

济南大学政法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社会学、法学、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及社会工作硕士(MSW)、法律硕士(JM)、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应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创新成果且达到所在学科（类别）硕士学位审核标准。

第四条 社会学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CSSCI、S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

奖励（前5位）1项；

（4）主持或参与（前5位）“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赛事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第五条 法学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CSSCI、S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主持或参与（前5位）“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赛事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第六条 公共管理学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CSSCI、S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主持或参与(前5位)“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赛事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第七条 社会工作硕士(MSW)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CSSCI、S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主持或参与(前5位)“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赛事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项目入选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计划1项;

(5) 作品入选“全国MSW研究生案例大赛”百强案例或中国社会工作大学生论坛暨MSW研究生论坛1项;

(6) 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第八条 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CSSCI、SSCI来源期刊

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主持或参与（前5位）“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及以上专业赛事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项目入选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计划1项；

（5）参加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获优秀以上奖项1项；

（6）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第九条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CSSCI、SSCI来源期刊或辑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省级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等权威专业赛事，通过文本检查并入围比赛1项；

（5）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本人应至少于申请硕士学位前30日提交在学期间

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审核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导师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进行初审，就是否达到所在学科（类别）硕士学位审核标准做出认定。

第十二条 学院组织由分管院长、导师、秘书等人参加的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进行复审，重点对初审中成果难以认定的情况进行审定。审核结果公布后，审查小组应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决定作出后5日内向审查小组提出申诉，由审查小组决定是否组织再次审核并于收到申诉书后5日内就审核结果做出明确答复。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进行最终审核，并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位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决定作出后10日内提出申诉，申诉书应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集各方面的材料后，报分委员会主席，由主席决定是否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议。学位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者申诉书后15日内就复议结果作出明确答复。

第十四条 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类别）硕士学位审核标准者，经导师同意后，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政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